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2015-2016学年

学业奖学金学生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年级 |  |
| 项目 | 内容 | 成绩 |
| 学习成绩 | 课程学习成绩（请打印课程学习成绩并黏贴至此处） | 自评分 |
| 学期论文（请注明论文题目、学年度、学期、评分导师姓名、成绩等） | 自评分自评分 |
| 读书报告（请注明报告题目、学年度、学期、评分导师姓名、成绩等） |
| 社会实践（请注明实习的起止日期、实习单位、岗位并提交相应的实习单位证明、实践报告、导师评价意见等） | 自评分 |
| 科研情况 | 论文 | （题目、发表时间、期刊名称及类型、字数、本人贡献等） | （分项自评分） | （总分） |
|  |  |
|  |
| 著作 | （著作名称、发表时间、出版社、本人贡献等） | （分项自评分） | （总分） |
|  |  |
|  |
| 咨询报告 | （报告题目、提交及采纳的时间和单位、批示情况、字数、本人贡献等） | （分项自评分） | （总分） |
|  |  |
|  |
| 科研项目 | 填写参评年度内的科研项目的详细信息，并提供参评年度内的科研项目的立项证明（横向项目的申请人还应提供项目经费到帐证明）；提交项目主持人对项目参与人实际工作和贡献的评价（未在立项书中列明的参与人还须提交3000 字以上的项目成果）； | （分项自评分） | （总分） |
|  |  |
|  |
| 综合素质 | 思想品德 | （自我鉴定） | 自评分 |
| 公益活动 | （参加时间、地点、活动内容并提供主办发或组织者提供的相关证明等） | （分项自评分） | （总分） |
|  |  |
|  |
| 表彰奖励 | （表彰内容、表彰机构并提供表彰奖励证书或比赛组委会出具的参赛证明的复印件等） | （分项自评分） | （总分） |
|  |  |
|  |